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92號

原　　告　洪薇甯
被　　告　蔡明傑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　　住同上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原告於民國105年11月1日下午5時許，搭乘被告蔡明傑駕駛之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由安平工業區開往佳里站（藍幹線去程），行至安順國中站上下乘客時，被告蔡明傑疏未注意原告站立於系爭公車前門右扇車門開啟處，且未高聲提醒乘客，旋即開啟車門，致原告左腳遭車門擠壓、扭轉，受有左腳挫傷之傷害；且原告告知上情後，被告蔡明傑態度不佳，竟在系爭公車上公開責罵原告，並透漏原告之住所，造成原告身心痛苦，顯見被告蔡明傑執行職務具有過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明傑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又被告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南客運公司）係被告蔡明傑之僱用人，其對被告蔡明傑之監督，顯有不當，應就被告蔡明傑上開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3萬元。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蔡明傑則以：否認原告上開主張遭系爭公車前車門夾傷之事實，原告當時亦未向被告說要打電話叫救護車或送至醫院治療等語以資抗辯。

㈡被告興南客運公司則以：系爭公車之前車門底部設有防護措施，車門與地板間縫隙甚小，應難造成原告左腳受傷之結果；且原告未於受傷當日就醫，係於翌日即105年11月2日始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就醫，難認其傷勢與被告蔡明傑開啟車門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況縱認有原告主張之情事，惟被告蔡明傑於系爭公車車門開啟前，均有告知乘客，顯已善盡告知義務，應無過失責任，且原告經常搭乘被告興南客運公司之公車，對於公車車門開啟過程甚為熟悉，卻未加以注意，可見原告對其主張所受之傷害顯然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應減輕或免除被告蔡明傑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興南客運公司對其員工均會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已對受僱人即被告蔡明傑善盡監督之責，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均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被告蔡明傑於105年間受僱於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擔任公車司機一職，其於105年11月1日下午駕駛系爭公車由安平工業區開往佳里站（藍幹線去程），途中原告於新和順站招手經被告蔡明傑停車後上車等情，業據原告於起訴狀陳述明確，被告蔡明傑亦不爭執上情，則原告於上開時間搭乘被告蔡明傑駕駛之系爭公車事實，即堪可採。

㈡原告固主張其於上開時間搭乘系爭公車後，被告蔡明傑疏未注意其站立在系爭公車前門右扇車門開啟處，且未高聲提醒乘客，旋即停車開啟車門，致其左腳遭車門擠壓、扭轉受有

左腳挫傷之傷害，被告蔡明傑應有過失而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1.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並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48年台上字第680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其搭乘被告蔡明傑駕駛之系爭公車，因被告蔡明傑疏未注意開啟車門，致其左腳遭車門擠壓而受有傷害乙節，既為被告蔡明傑所否認，則依前揭判例意旨，即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上開事件發生後，曾向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駕駛不當，本院即依其聲請函請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上開日期之相關公車行車錄影檔案以供參酌，該運輸處旋於108年4月3日以南公運稽字第1080405470號函文檢附留存之該日系爭公車相關影像紀錄檔案光碟到院（本院卷第123頁及證據存置袋），並經本院於108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運輸處提供之光碟內容如下：

⑴系爭公車紀錄器錄影檔案，錄影畫面共分4格，其中：

①左上角為公車前方紀錄器拍攝車前道路及車輛狀況畫面。

②右上角為公車「車內」紀錄器拍攝車內狀況之畫面，其中右側駕駛即為本件被告蔡明傑，左側為公車前門開啟處，錄影開始時車內即站立多名乘客（靠近前車門處站立多名學生）。

③左下角為系爭公車左側車身紀錄器，拍攝車外左側車輛及道路狀況之畫面（如停車即切換為拍攝「後車門」乘客下車狀況）。

④右下角為系爭公車右側車身紀錄器，拍攝車外右側車輛及道

路狀況之畫面。

⑵畫面錄影畫面呈現時間：「0000-00-00 00:08:43」至「0000-00-00 00:09:20」（檔案播發時間為00:00:48至01:27，以下均以檔案播發時間予以記載）（右上角畫面）：

系爭公車靠右側停駛待乘客上下車，錄影畫面左下角切換為公車車內「後車門」乘客下車狀況，此時本件原告（畫面中戴帽子者）自前車門進入公車內，並站立在前車門開啟處，周圍均有乘客站立，車內乘客眾多，待乘客均進入車內後系爭公車即起駛上路（原告進入車內站立後即未移動）。

⑶檔案播發時間00:03:08至00:03:12（右上角畫面）：

公車靠右停駛並開啟前、後車門（前車門開啟為左、右兩扇門往內縮，原告正站立在前車門右扇車門內縮處）。

⑷檔案播發時間00:03:12至00:03:15（右上角畫面）：

公車前、後車門開啟，原告被前右扇車門往內縮時推移離開原站立處。

⑸檔案播發時間00:03:15至00:04:17（右上角畫面）：

原告：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啦!王八蛋…

被告蔡明傑：前門上車，拜託!

原告：我的腳在兩邊欸!我告你喔…這邊人那麼擠你要我怎麼辦?怎麼反應阿?你前面那班載什麼啦?都不載人就直接跑掉…

被告蔡明傑：你是在怪我嗎？

原告：哈…

被告蔡明傑：你在怪我嗎？

原告：我說你前面那個人…

被告蔡明傑：阿你是在怪我嗎？

原告：你的同事，好不好？

被告蔡明傑：阿你在怪我嗎？

原告：你的同事…

被告蔡明傑：阿你在怪我嗎？

原告：他不負責任…

被告蔡明傑：阿你在怪我嗎？
原告：你太會解讀了好不好，不要這麼解讀…
被告蔡明傑：嘿你在怪我嗎？
原告：喔我腳受傷了喔…
被告蔡明傑：你在怪我嗎…
原告：你太粗暴了吧你
被告蔡明傑：你在怪我嗎？
原告：開車脾氣不好就回家去，不要開了
被告蔡明傑：你在怪我嗎？
原告：我教你，你不要開了，回家去
被告蔡明傑：好啊好啊，好厲害好棒…
原告：（雜音）
被告蔡明傑：好棒好棒棒…
原告：你修養不好啦!我見過比較好的，我見過比較好的司機…
被告蔡明傑：你家住在南鯤鯓啦，我知道啦（臺語）…
原告：我覺得你不太好，我覺得你不太好，真的喔…
被告蔡明傑：我知道啦！你家住在南鯤鯓啦（臺語）…
原告：很粗暴，你管我住哪裡。
被告蔡明傑：我要去跟你鄰居講啦…
原告：你不好啦！好不好，你不好
被告蔡明傑：我很不好怎樣…
……

2人繼續爭吵及原告與其他乘客（學生）對話爭吵內容如被告108年4月3日（本院收訖書狀時間為：108年4月8日）民事答辯狀譯文第3至第6頁內容所示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2至135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內容可知，該日由被告蔡明傑駕駛之系爭公車，因適逢下班、下課時間，車內乘客眾多，被告蔡明傑駕駛座周圍及前車門附近均站滿乘客，且原告上車後即站立在前車門開啟處未曾移動，迄至被告蔡明傑再次停車待乘客上車開啟前車門時，

原告始口出「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啦!王八蛋…」、「我的腳在那邊欸!…」等語，並挪動位置與被告蔡明傑為上開爭執內容，亦即被告蔡明傑當時駕駛之系爭公車，因搭乘乘客眾多，並站滿車內及駕駛（即被告蔡明傑）座位置之四周，被告蔡明傑無法一一檢視每位乘客站立之位置，僅能以目視及藉由車內照後鏡環視車內狀況，並以規勸語氣要求乘客儘量往後站立及握緊把手以防免站立不穩而受傷，車內乘客（包括本件原告）此時應負有協力及自身注意安全義務而選擇安全位置站立，而原告於該擁擠時刻上車，雖因乘客眾多而難以挪移至後側位置，然依其起訴狀所述，應為搭乘公車之常客，衡情應知悉公車前車門停車後開啟之狀態為左、右車門各往內縮之情形，且公車靠右停駛載客時車內會響起「嗶嗶聲」警示聲，原告站立於前車門處對於系爭公車即將停車而開啟前車門，及站立車門兩側可能於車門開啟時有難以站立或受影響之狀況，尚不得謂為不知，卻於上車後即站立在前車門處並與他人聊天，未注意公車即將停車而為相對應之措施（挪動位置，或告知其他乘客禮讓空間等），進而發生其遭前車門開啟推移原站立位置之結果，顯然難以課責被告應就上開情形負有過失之責。此外，原告於上開錄影內容中，雖曾表示「我腳受傷了」一語，然此係其與被告蔡明傑發生爭執後所為之意思表示，是否確實有因車門開啟遭擠壓、扭轉而受有左腳挫傷之傷害，仍需提出積極證據相佐。雖原告主張事件發生後車內學生並未出聲、被告蔡明傑亦未有爭執而應已默認其有受傷之情形，且提出佳里奇美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據（本院107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218號卷第21頁）。然查，車內乘客及被告蔡明傑就原告上開表示「腳有受傷」一語未出聲予以反駁，僅是就原告所為之主張不予評論，並不因此即可反推認定原告左腳確實有受傷之結果，且原告與被告蔡明傑發生口角衝突後，尚與其他乘客（學生）有所言語爭執，並挪動至車內後側位置，可見其身體當時並無特別異狀；另觀諸佳里奇美醫院提出之診斷證明

書，原告係於上開事件發生後翌日（105年11月2日）至醫院接受治療，診斷證明書之診斷結果僅記載「左腳挫傷」，並未記載係其左腳之「腳背」或「腳踝」或「腳掌」或其他位置之挫傷，難以判斷其受傷與車門開啟間之關連性，而系爭公車依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提供之前車門照片可知（本院卷第119、121頁），車門下方靠近車內地板附近有一類似門刷軟質墊子之防護措施，間縫狹小，原告於車門開啟時是否因此而造成其主張之「左腳」受傷結果，亦非無疑，足徵被告質疑原告並非前車門開啟而受有左腳挫傷一語，要非憑空捏造之詞，原告主張其左腳因被告蔡明傑開啟前車門時不當而受有挫傷乙節，因有上開存疑之處，自難逕採，其進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明傑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即非有據，無從採認。

3.承上，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於上開事件發生時（105年11月1日）雖為被告蔡明傑之僱用人，然被告蔡明傑既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則原告援引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應與被告蔡明傑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連帶給付3萬元云云，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至被告蔡明傑在系爭公車內與原告發生爭執，依上開勘驗之錄影光碟內容，確實有語氣大聲且口出知道原告住在「南鯤鯓」一語，其行為固有不當之處，然此係屬被告蔡明傑之工作態度問題，並未侵害原告如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之各項權利，且其僅含糊說出原告住在南鯤鯓，並未說出原告居住之實際地址而使他人知悉，難謂已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被告蔡明傑應無須就上開行為負侵權行為損賠責任，附此敘明之。

四、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間搭乘被告蔡明傑駕駛之系爭公車，雖有因前車門開啟遭推移原站立之位置，惟原告是否因此而受有左腳挫傷之結果，尚非無疑，難認被告蔡明傑就此應負過失之責，原告主張被告蔡明傑上開行為有所不當而應負過失行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被告興南客運公司當然亦無須因其為被告蔡明傑之僱用人而負連帶賠償之

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佩芬